

# 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169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公司”）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61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7 所述，海南高速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收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下达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儋国土资用字〔2017〕253 号），认定“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儋州市那大城区国盛路北侧的 626.9905 亩土地使用权存在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 2 年未完成项目投资总额 25% 的情况，认定该宗土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企业自身原因，并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根据《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省政府令第 247 号）的规定，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审计报告日止，政府相关部门尚未做出处置决定，若该宗土地被无偿收回，海南高速公司土地成本 21,922.30 万元将无法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海南高速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该等事项，鉴于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一)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速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拥有儋州市那大城区国盛路北侧的 626.9905 亩土地使用权。

（二）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儋州市人民政府尚未就儋州市那大城区国盛路北侧的 626.9905 亩土地使用权作出处置决定。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海南高速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